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3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触及1%和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昆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减持股份而导致权益变动并触及1%和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昆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9,12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8%)变更为7,750,000股,目前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

公司近日收到昆仑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2025年11月10日,昆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8%。

昆仑投资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昆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159号东凯集团办公楼3楼3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昆仑投资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7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西域旅游	股票代码	300859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370,020		0.88	
合计	1,370,020		0.8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120,020	5.88	7,750,0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20,020	5.88	7,750,0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昆仑投资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昆仑投资的减持行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昆仑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15: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0人,代表股份699,069,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3,737,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7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7人,代表股份5,331,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7人,代表股份5,331,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7人,代表股份5,331,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均已向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请假程序;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115,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5%;反对52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弃权431,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035%;反对52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9%;弃权431,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97%。

注: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彭明致律师、陈妍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25年11月13日限制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请;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B类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B类申购合并控制。本公司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0万元的A类或B类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将自2025年11月14日(含)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业证书主要内容

机构名称:长沙爱威医学检验实验室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爱威医疗科技园1栋厂房101号5楼

法定代表人:丁建文

主要负责人:董存岩

登记号:MAEGNT2UX43010417P1202

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04日至2030年11月03日

诊疗科目: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二、本次获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湖南爱威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来将正式对外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这不仅为公司开辟了新的业务增长点,更有助于将公司现有的检验仪器、试剂耗材与检验服务深度融合,打造"设备+服务"一体化的商业模式。

但受行业供需、市场竞争、品牌推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长沙爱威医学检验实验室正式运营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aveir@c-a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丁建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林常青先生

独立董事:张颖先生

董事会秘书:袁绘杰先生

财务总监:龙坤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aveir@c-a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9715453

邮箱:aveir@c-a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有表决权董事11名,徐登义、马晓峰、马骁3名董事现场出席,郭令海、付剑峰、余力、陈存泰、龙文彬、顾培东、余海宗7名董事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会议,董事王永强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付剑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行长徐登义(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拟任董事张育鸣、3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关于落实成都市属国有企业2026年投资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关于落实成都市属国有企业2026年融资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2026年资本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计不超过70亿元(含7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在监管机构核准额度内根据本公司融资安排及市场情况确定。债券期限为10年,在第5年末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工具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2026年专项金融债券、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计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专项金融债券和普通金融债券,其中科技创新债券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含浮息债,根据实际情况可酌情选择发行品种及期次),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期次根据监管机构核准额度及行内需求确定。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其中科技创新债券、绿色金融债券按规定专项用于科创和绿色领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上述债券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余力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此外,会议还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本公司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及本公司整改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11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到期后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山工控	是	693,800	0.79	0.23	否	否	2024.11.7	2025.11.7	2026.11.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4,306,200	4.93	1.42	否	否	2024.11.7	2025.11.7	2026.11.7		
合计		5,000,000	5.72	1.65	-	-	-	-	-		

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是唐山工控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且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唐山工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山工控	87,421,621	28.81	32,958,579	32,958,579	37.70	10.86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工控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11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4年11月25日一一2025年11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500万元。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将4,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彤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赎回价格:101.4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

自2025年11月11日起,"彤程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13日

截至2025年11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彤程转债" 将自2025年1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彤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1.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44元/张(即合计101.4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彤程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彤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443元/股),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彤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44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292/365=1.4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4=101.4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彤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彤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彤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11月11日起,"彤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1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11月14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彤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5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彤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1月11日起,"彤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1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彤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彤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彤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彤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彤程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1月10日收盘价为125.70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彤程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彤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79,567,191.61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1,431,947.4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4.21%。根据计票结果,本次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11月1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且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仍为2025年10月20日。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A500ETF
基金主代码		5635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616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629,455.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1)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中证A500ETF华宝"。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每季度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